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顾地")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申请贷款授信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98967546M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住 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13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广鑫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马鞍山顾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3、马鞍山顾地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18年期末/2018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69,777,686.62	187,719,420.44
净 资 产	68,753,628.06	66,732,532.66
营业收入	30,232,832.40	169,491,139.71
营业利润	1,861,560.49	-1,250,875.94
净 利 润	2,021,095.40	-619,080.40

4、信用及负债情况

马鞍山顾地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5、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担保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马鞍山顾地中小股东董大洋及其配偶汪为琴

(4)被担保的债权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担保金额和方式:本次为马鞍山顾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马鞍山顾地持股30%比例的股东董大洋及其配偶汪为琴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马鞍山顾地30%的股份为马鞍山顾地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6、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马鞍山顾地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三、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40.6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马鞍山顾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顾地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Robert Gordon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书》等。现将有关该纠纷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

2017年10月3日,申请人Robert Gordon认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违反了其与李巧娜签订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中的相关义务,而李巧娜获得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洽谈授权,其将越野一族投资以及其认为属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的关联实体的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非比风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越野一族视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越野一族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越野一族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易闯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行如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作为被申请人一并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仲裁调解服务奥兰治县分部(以下简称"奥兰治县分部")申请仲裁。奥兰治县分部于2018年8月8日作出仲裁书,要求被申请人连带赔偿申请人截至2018年7月24日的本金及利息45,871,224美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付清之前按年利率10%计算的额外单利利息。

2019年3月12日,申请人依据奥兰治县分部作出的仲裁书,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承认和执行该仲裁书,强制执行逾期利息,及各被申请人承担申请和执行费用。

2019年5月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议案予以立案,案号为(2019)京04协外认29号。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经公司自查并与相关方进行核实,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及下属企业方面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如下:

1、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表示,对李巧娜的授权涉及洽谈,但不包括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同时,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亦发现李巧娜作为其自身的授权代表对Robert Gordon提出发起本次仲裁的建议,并建议将顾地科技列为被申请人,而且在仲裁中出庭作了对越野一族投资公司不利的证言。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拟准备资料追究李巧娜的法律责任,同时积极应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授权李巧娜代表越野一族投资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授权书,与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关。公司及下属企业从未参与,亦从未作出过任何授权文件授权他人沟通或洽谈该交易。

3、申请人与李巧娜签订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未签署过《Memorandum of Agreement》,不是该文件的订立方,未与申请人及其他被申请人缔结该次交易的民事法律关系。

4、申请人所称"申请人与各被申请人曾于2016年11月13日签署《备忘录协议》",并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相关义务及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其他被申请人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应对其他主体的民事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据此,公司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诉讼或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及程序积极应诉、举证,并申请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虽然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有信心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诉、举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9.43% - 141.30%	盈利:2,527.97万元
	盈利:5,800万元-6,10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新业务,深入挖掘客户需求,2018年交付的自建数据中心业务逐步释放;

2、全资子公司奥维科技2018年承接的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于2019年4月完工交付,由此带来的收入利润增长。

(二)2019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68万元,去年同期为743.56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和银行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9-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7,165,877.46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9.5.22	2,191,849.00	与收益相关	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19.5.30	2,643,604.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19.6.10	7,770,995.46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4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19.6.28	2,564,250.0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5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9.6.28	1,995,179.00	与收益相关	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23),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先生拟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与规定减持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先生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667	0.0093%	其他方式取得:949,667股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3,724,617)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少	160,000	0.0016%	2019/6/28 ~ 2019/6/28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0.88	1,731,800	789,667	0.0077%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4,905,275)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04,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7,7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31%。

●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78元/股,自2016年6月27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7号)。自2017年11月30日起,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140号)。自2018年6月25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5号)。自2019年6月26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42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1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

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04,000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7,7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0,000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2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有1,499,296,000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08,835	0	204,208,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454,778	542	1,673,455,320
总股本	1,877,663,613	542	1,877,664,1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转股价格:21.74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21.74元/股。

二、钧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二季度,钧达转债因转股减少9,000元,转股数量为41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19,991,000.00元。自转股日2019年6月14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3,580,000	68.69%		83,580,000	68.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100,000	31.31%	413	38,100,413	31.31%
三、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	413	121,168,413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电话0898-668025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5月25日、6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28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2.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70,8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5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10:30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召集并主持,其中董事李建光先生、黄鑫先生、罗筱溪女士,独立董事石磊先生、蒋昌建先生、周昌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原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如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如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如下: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修改如下: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四、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如下: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如下: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

修改如下: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5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与杭州逸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晨机械")签署《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安全技术")100%的股权转让给逸晨机械。交易双方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10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英洛华安全技术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985,965.27元,以及公司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对英洛华安全技术出资1,000万元合计实缴注册资本5,100万元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转让英洛华安全技术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洛华安全技术的股权。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逸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复尚发展大厦2单元1617室-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复尚发展大厦2单元1617室-2

法定代表人:李梦晴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GN0Q65J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配电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道阀门、灯具、电气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梦晴

逸晨机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因逸晨机械成立不足一年,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与逸晨机械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由逸晨机械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再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逸晨机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英洛华安全技术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日,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湘盛,经营范围为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软件研发;消防实战模拟训练系统咨询、设计、集成、运行、维保;灾害场景模拟设备研发;建筑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消防器材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英洛华安全技术的资产总额5,742.49万元,负债总额1,853.05万元,净资产为3,889.4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944.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965.83万元,营业利润为318.54万元,净利润209.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4.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英洛华安全技术的资产总额5,227.73万元,负债总额1,586.69万元,净资产3,641.0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332.98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51.29万元,营业利润为-309.56万元,净利润-248.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4万元(经审计)。

英洛华安全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英洛华安全技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不存在为英洛华安全技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逸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英洛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英洛华安全技术100%的股权及与之相适应的股东权益、义务。

(二)交易各方确定,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英洛华安全技术净资产为人民币36,985,965.27元,其全部权益(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6,985,965.27元(大写:叁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

(三)履约定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交付履约定金400万元。

(四)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在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对目标公司出资1,000万元合计实缴注册资本5,100万元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基准日至交接之日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归属乙方。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乙双方交接后当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定金),计4,300万元;

股权转让资料提交并完成变更登记上述款项足额支付后,乙方交付的400万元定金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六)股权过户

各方确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甲方配合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同时,乙方丙方应完成目标公司更名,不再使用"英洛华"字样或相似名称。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后开始生效。